

证券代码：873019

证券简称：恒丰达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天津恒丰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目前因大乐科技自建厂房二期工程建设施工资金需求，拟再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贷款 26,600,000.00 元。贷款担保方式：由项目在建工程抵押（项目建成并取得不动产权证后转为正式抵押），并追加母公司天津恒丰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公司马鞍山恒熹自热技术开发有限公司、马鞍山恒箸餐具有限公司、马鞍山恒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李贺及其配偶何艳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预计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对大乐科技（马鞍山）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预计担保贷款金额为 35,000,000.00 元，并通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审议《关于为大乐科技（马鞍山）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李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属于关联关系，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大乐科技（马鞍山）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3月7日

住所：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山路1188号4栋-44号

注册地址：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山路1188号4栋-44号

注册资本：67,100,000.00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等

法定代表人：李贺

控股股东：天津恒丰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贺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无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50,620,974.11元

2023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总额：17,954,380.13元

2023年12月31日净资产：9,793,636.52元

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80.65%

2024年4月30日资产负债率：75.67%

2024年4月30日营业收入：16,328.5元

2024年4月30日利润总额：-1,229,372.05元

2024年4月30日净利润：-1,229,372.05元

审计情况：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经审计；2024年1月1日—2024年4月30日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因大乐科技自建厂房二期工程建设施工资金需求，拟再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贷款26,600,000.00元。贷款担保方式：由项目在建工程抵押（项目建成并取得不动产权证后转为正式抵押），并追加母公司天津恒丰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公司马鞍山恒熹自热技术开发有限公司、马鞍山恒箸餐具有限公司、马鞍山恒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司以及实际控制人李贺及其配偶何艳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实际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因大乐科技（马鞍山）有限公司自建厂房二期工程建设施工资金需求，拟向银行贷款，支持公司发展所需。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本次贷款由马鞍山恒熹自热技术开发有限公司、马鞍山恒箸餐具有限公司、马鞍山恒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天津恒丰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贺及其配偶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这几家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好的偿还债务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为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担保贷款事项是为了大乐科技（马鞍山）有限公司自建厂房二期工程建设施工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以及长期发展，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7,530.90	216.04%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5,787.94	166.04%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5,830.90	167.27%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75,309,000.00 元，具体为：

1、子公司大乐科技（马鞍山）有限公司实际发生额为 24,070,690.65 元的贷款担保，还款 761,690.65 元，目前贷款余额为 23,309,000.00 元。

2、预计 2024 年子公司大乐科技（马鞍山）有限公司担保贷款金额：35,000,000.00 元。（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天津恒丰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预计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本次大乐科技（马鞍山）有限公司担保贷款金额 26,600,000.00 元，未超出上述预计 2024 年担保贷款金额。

3、对子公司马鞍山恒熹自热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实际发生金额为 4,000,000.00 元的贷款担保（去年马鞍山恒熹担保贷款 2024 年 1 月份到期，续贷 4,000,000.00 元），本次贷款未超出预计 2024 年马鞍山恒熹自热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担保贷款金额 5,000,000.00 元，（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天津恒丰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预计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4、对 2024 年 3 月份子公司马鞍山恒箸餐具有限公司实际发生额 3,000,000.00 元的贷款担保（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天津恒丰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5、对 2024 年 4 月份公司子公司马鞍山恒熹自热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实际发生额为 5,000,000.00 元的贷款担保（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天津恒丰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6、对 2024 年 4 月份公司子公司马鞍山恒箸餐具有限公司实际发生额为 5,000,000.00 元的贷款担保（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天津恒丰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7、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是指子公司大乐科技（马鞍山）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六、备查文件目录

《天津恒丰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天津恒丰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7 日